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83號

被 告 袁宇奎

具 保 人 藍莉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372、16809、33072、37202、42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莉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袁宇奎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0萬元，由具保人藍莉晴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附卷可稽（附於偵16809卷一第213、214頁間，姓名部分誤載為「蘭莉晴」，地址「齋明街8之8號」部分則誤載為「齋明街88號」）。而上開案件經本院分別訂於112年10月23日、112年11月20日、113年6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及於113年7月31日進行審理程序，並依被告住、居所地址傳喚，經合法送達傳票後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依法拘提無著，又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此有本院送達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8份、上開庭期報到單4份、被告及具保人個

01 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2份、拘提報告3份附卷可
02 稽。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
03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
04 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05 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10 法 官 劉芳菁

11 法 官 游涵歆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蘇宣容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